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2年度板簡字第901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元盛

被 告 戎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彥輝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90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黃上慈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陸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戎勝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(下同)110年8月5日邀同被告吳彥輝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新臺幣(下

同) 200,000元，利息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按年  
息1%固定計息，另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3年8月5日按本行  
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1.26%計息(即為年息2.853%)，  
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  
期在六個月內者，岸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等自112  
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112,630元  
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  
之約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視為  
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，依  
法被告應負連帶清償全部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  
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  
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既未  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  
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 
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  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 
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